

润政发〔2026〕30号

润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6 年度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 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

为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根据《阳城县民政局关于 2026 年度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工作的通知》阳民字〔2026〕17 号文件要求,现将润城镇 2026 年度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县社会救助工作政策法规。维护和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我镇社会救助工

作的持续健康发展，确保符合低收入人口条件的困难群体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做到审批手续规范、档案资料齐全、服务便捷高效，通过全面复核，及时清退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保障对象，核定救助对象的救助金额，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和精确性。

二、领导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特成立润城镇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吉朋兵（党委副书记、镇长）

第一副组长：吴抗胜（二级主任科员）

副 组 长：闫剑锋（人大主席）

张晋晋（党委副书记、润城片片长）

茹登奎（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王 青（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贾海波（党委委员、组织委员、楼泉片片长）

原艳丽（党委委员、宣传委员、上庄片片长）

栗雨非（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刘善片片长）

齐向军（党委委员、副镇长、屯城片片长）

贾兵校（副镇长、上伏片片长）

张路标（副镇长、王村片片长）

张璐凡（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叶 拽（综合便民中心主任）

栗 迪（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牛艳丽（纪检副书记）

郭保国（民政助理员）

于青叶（民政经办员）

孔三胜（民政干事）

各村（社区）党（总）支部书记、村（居）委主任

三、复核对象

2026 年 7 月在册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公示）。

四、工作重点

1. 严格按照《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民字〔2022〕22 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阳民字〔2022〕28 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进行复核。

2. 村级民政协管员具体负责，包村干部和两委主干全程参入户调查，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指导救助对象家庭认真填写相关复核表格资料，入户率要达到 100%，并提请县民政局对经济状况核对率要达到 100%，同时要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确保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3. 复核期间要统筹兼顾，对在走访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要按程序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由镇政府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严禁不按程序直接纳入保障范围。

4. 低保复核期间，要严格落实社会救助月报告制度，低保公示制度、近亲属备案制度、入户调查制度等要求，要将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分类整理，归档保存，确保年度复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5. 重点关注以下社会救助对象：一是长期不在户籍地居住的；二是有大额赔偿收入的；三是自然减员、子女就业的；四是单亲家庭再婚的；五是残疾证过期未办证或者残疾等级改变的；六是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享受6个月渐退期。

五、时间安排

复核工作于2026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集中时间、人力，全力以赴，确保高质量完成复核任务。要坚持实事求是，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确保本辖区内社会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复核工作平稳有序。

(二)规范流程，建章立制。要严格规范操作程序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做到会议研究有记录，调查复核有材料，公示情况有存根，资料完整，手续齐全，实行“谁主管、谁负

责；谁经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三)健全制度，完善资料。要做到社会救助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凡取消的保障对象，如家庭情况发生变化，必须严格按程序重新申请办理，不得随意恢复。新增对象和复核对象要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所有资料做到完整准确。

(四)精心组织，确保稳定。要对复核工作中群众来访做好政策解释，妥善处理群众强烈反映的问题，在工作中，既不能随意放宽政策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又不能任意增加条件限制符合条件的应保人员享受救助。对矛盾突出的问题，要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和矛盾化解，防止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激化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润城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7日